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置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村和

被上訴人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原審法院已定期間命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人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即應以裁定駁回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1份暨送達證書1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